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敬东先生通知，高敬东先生于2016年12月15日至12月1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0,000股，持股比例由39.74%增加至39.77%，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增持前 持股比例 (%)	本次增 持数量 (股)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比例 (%)
高敬东	董事长	118,240,000	39.74	80,000	118,320,000	39.77

二、增持目的

高敬东先生基于对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目前公司

运作良好，各项业务发展顺利，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坚持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增持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进行。增持所需资金全部为增持人自有资金。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大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